

# 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终止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：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重庆中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泸州市崇德鼎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鉴于：2020年5月8日，甲方与乙方签订了《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PPP项目合同”）；2020年6月30日，甲方与乙方签订了《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；2020年7月10日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签订了《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承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承继协议”）；2021年4月19日，甲方与乙方签订了《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甲、乙、丙三方按照合同、协议有关约定，部分履行了有关义务。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本项目终止并解除项目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签订本协议之日，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5月8日签订的《PPP项目合同》解除；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的《投资

协议》解除；甲方、乙方及丙方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《承继协议》解除；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解除。

二、以本项目清算暨移交工作小组牵头完成并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确认的资产清理及移交、评估、造价咨询、财务审计、财政评审和清算报告锁定资产为准，作为资产移交和决算审计依据。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均保留依法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本协议从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；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肆份。

甲方：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（签单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9 日



乙方：重庆中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（签单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9 日



丙方：泸州市崇德鼎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（签单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9 日

